

三重郵局廉政會報第 11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三重郵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	邱經理鴻恩					
出席委員	韓淑芬 蔡明財 吳國耀 詹勳爵 邱建華 高振聲 陳國樑 謝達章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主管應增進溝通協調技巧及業務嫻熟度，以強化領導統御能力；遇業務、單位人員間產生疑義紛爭時，適時排紛解難甚或止謗，俾增進團隊和諧共創單位績效與榮譽，提請討論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主管對執掌業務應熟稔，對公司政策性作為應加強宣導，務期使同仁明白並落實執行。 2. 加強各項行政(含人事)措施透明化，善用溝通協調機制以化解爭議誤會，俾增進團隊和諧共創單位績效與榮譽。 <p>二、 如何強化本局承辦採購案件人員注意政府採購法之保密規定，以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提請討論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本局承辦採購人員處理執行業務所衍生之法律疑義，遇總公司或外界機關辦理有關採購人員講習，建請本局遴派人員參加，以提升本局承辦採購人員法制素養。 2. 本局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開標現場保持全程錄影；另對巨額採購或特殊(含複雜)採購案件錄影資料依個案需要拷貝案關錄影資料並與採購文件共同歸檔存查。 <p>三、訂定「三重郵局採購案件開(決)標程序及相關控制重點」乙種(如附件)，以強化本局開標作業流程暨提高保密警覺，防範過失或洩漏底價情事發生，提請討論案。</p> <p>決議：照案通過；將「三重郵局採購案件開(決)標程序及相關控制重點」抄送採購、監辦單位據以辦理。</p>					
後續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					

承辦人：謝達章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02-89858308